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4)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太平紳士

柯錦松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周倩霞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15,319	169,416
毛利	26,188	46,63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95)	23,01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22.7%	27.5%
純利率	不適用	12.3%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8.8%
流動比率	7.44	6.50
速動比率	5.28	4.66
債務比率	0.13	0.15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8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57港元	0.64港元
市值(千港元)	181,718	204,0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7)港仙	6.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1.3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78港元	0.74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319	169,416
銷售成本		(89,131)	(122,782)
毛利		26,188	46,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7	2,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64)	(8,7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596)	(17,8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1,295)	23,011
所得稅開支	6	(1,002)	(2,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7港仙)	6.5港仙
— 攤薄	8	(0.7港仙)	6.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95	5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5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74)	21,3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8	9,482
可供出售投資	9	4,374	2,579
		13,072	12,061
流動資產			
存貨		78,765	78,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7,286	22,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7	2,983
可收回稅項		1,030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57	156,594
		271,875	260,3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965	10,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40	13,945
應付股息		3,188	-
應繳稅項		1,359	1,191
		36,552	25,218
流動資產淨值		235,323	23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395	247,1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64
資產淨值		248,251	247,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8	3,188
儲備		245,063	243,821
權益總額		248,251	247,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投資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	2,267	-	888	176,460	7,651	223,0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80	51	-	20,760	-	21,391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7,651)	(7,651)
擬派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4,144)	4,144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	2,847	51	888	193,076	4,144	236,80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	2,721	(1,338)	888	205,754	3,188	247,0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8	1,795	-	(2,297)	-	(474)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4,904	-	-	-	-	-	4,904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3,188)	(3,1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2,749	457	888	203,457	-	248,2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261	13,50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	(3,39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5,043	2,4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94	151,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3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57	154,70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之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經修訂標題及呈列方式改變。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期內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會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支分開列報。倘所有其他收支項目於期間內確認為損益部分,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列報,否則則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這份新基本報表中列報。本集團決定獨立呈列簡明收益表及簡明全面收益表。比較資料亦已經重列以使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層分類法」,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呈報之資料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呈報營運分類(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明顯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為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

- (1) 生產業務—製造及分銷皮具
- (2) 零售業務—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評估有關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按所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收入	105,278	158,176	10,728	12,698	(687)	(1,458)	115,319	169,416
分部間銷售	(687)	(1,458)	-	-	687	1,458	-	-
外界客戶收入	104,591	156,718	10,728	12,698	-	-	115,319	169,416
呈報分部業績	1,923	20,190	1,007	1,287	53	(98)	2,983	21,379
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95	22
財務收入							873	1,935
企業開支							(5,246)	(325)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1,295)	23,011
所得稅開支							(1,002)	(2,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97)	20,760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89,131	12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	1,1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42	5,297
存貨撇銷	121	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130	8,55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5	22
利息收入	873	1,9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2	1,981
— 其他司法權區	780	322
遞延稅項	(20)	(52)
	1,002	2,2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1.3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4,144,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0,7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零八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該期間之溢利20,760,000港元及321,31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2,50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374	2,579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903	22,904
減：呆賬撥備	(617)	(514)
	17,286	22,390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1,390	12,574
31天至60天	3,929	3,090
61天至90天	1,401	4,786
91天至120天	134	1,392
121天至365天	192	326
超過365天	240	222
	17,286	22,390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天至30天	12,840	7,098
31天至60天	1,940	2,203
61天至90天	729	339
91天至120天	24	219
121天至365天	385	184
超過365天	47	39
	15,965	10,082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132	132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71	7,155
受聘後福利	60	6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904	-
	12,235	7,215



中期股息

鑑於本公司錄得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之金融危機對全球消費構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受海外客戶需求疲弱嚴重拖累，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倒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3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9,416,000港元。毛利約為26,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34,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3%(二零零八年：28%)。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972,000港元跌至1,377,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17%至7,264,000港元。生產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跌幅與銷售額之下跌同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1%至21,59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報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4,9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297,000港元。倘剔除確認之以股份付款開支，本集團將錄得期內純利2,60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6.5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海外市場對皮具之需求受到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令生產業務賺取的收益下跌33%至104,5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6,718,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日本仍然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歷史新高銷售額相比，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30%至43,772,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日本主要客戶的訂單維持穩定。歐洲市場之出口銷售額下挫51%至23,716,000港元。咎其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歐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所致。隨著美國經濟持續放緩，對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18%至9,62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銷售額則為11,729,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香港零售商繼續審慎經營，因此香港之銷售額下跌約34%至6,100,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則微跌至9,710,000港元，去年為9,867,000港元。就管理層分析而言，對澳洲之銷售額乃屬不重要，由本財政年度起，有關銷售額已與其他市場分部合併以供比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益下跌19%至11,670,000港元，去年則為14,387,000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下跌至96,8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982,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7,732,000港元。毛利減少至約19,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808,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滑至19%（二零零八年：25%）。毛利率下跌主因為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以及由於產量減少令每件貨品之生產成本上升。為應對現時之困境，管理層於報告期內已致力盡量精簡人手及實行減省成本措施。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0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7,000港元)。由於經濟衰退加上爆發H1N1，令本土消費疲弱及訪港旅客數目減少，致使報告期間之零售銷售額下跌16%至10,728,000港元。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於報告期內，在不斷進行產品市場推廣下，自家品牌銷售額持續上升。零售毛利率較增加至約58%，而去年同期則為53%。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約為2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全球經濟已見穩定跡象，惟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未見明朗。來自多個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國家之需求，在短期內仍會疲弱。由於在去年金融海嘯爆發後，本集團之日本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仍持續強勢，故預期對日本之出口銷售額將維持穩健。然而，海外客戶將會繼續對價格施加壓力。

近日，中國之整體經營成本相對穩定。主要原材料如牛皮及金屬配件之成本均較去年同期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皮革成本下降之得益將在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反映。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及盡用現有產能。

零售市況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大改善，股票、物業及勞動市場之表現均見反彈及改善。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均令人鼓舞。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零售表現預期遠較去年同期理想。於十二月，本集團在銅鑼灣之黃金地點開設另一間新店。本集團將繼續於黃金購物地區物色新店址作擴充之用，並培養

客戶忠誠度及進一步提升AREA 0264及Stranger/Urban Stranger之品牌價值。本集團預計，零售業務在未來數年增長速度將會更高，並將成為日後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另一主要推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1,65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6,5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71,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3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6,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2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強勁，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48,251,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00名僱員，而加工廠內則約有1,36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u>5,788,000</u>	
		<u>53,515,352</u>	16.7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8,244,000</u>	
		<u>55,971,352</u>	17.56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配偶之權益	4,681,200 (附註1(b))	4,6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4,6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3,515,352 (附註iii)	16.79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8,692,000	9.0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35,412,000	11.11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實益擁有人	19,732,000	6.19
Yeo Seng Chon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35,660,000 <u>2,600,000</u>	
		38,260,000	12.00
Lim Mee Hw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660,000 <u>2,600,000</u>	
		38,260,000	12.0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16,562,400 (附註iv)	16,5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5,788,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述本公司購股權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陳惠賢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附註)	60,000	-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附註)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附註)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總數		18,966,000	29,100,000	48,066,000		

附註：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股本結算獎賞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作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現價	0.57港元
行使價	0.57港元
預計波幅	46.493%
購股權預計期限	10年
預計股息率	3.90%
無風險比率	2.328%

預計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釐定。批授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4,904,000港元之股份付款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零八年：無)，而對等數額亦已撥入購股權儲備列作進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